

股票简称：濮耐股份

股票代码：002225

债券简称：濮耐转债

债券代码：12703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五年三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濮耐股份”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海通证券作为濮阳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濮阳转债，债券代码：127035，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发行人的相关公告，现就本次可转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核准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0 年 5 月 7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濮阳濮阳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已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 2020 年第 167 次会议审核通过，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完成封卷，并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领取了《关于核准濮阳濮阳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50 号）。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上述议案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濮阳濮阳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50 号）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626,390,3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5 年。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6,390,3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8,742,020.7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7,648,279.2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21]第 0022 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可转债的主要条款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未来转换的股票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来转换的股票来源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三）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 62,639.03 万元，共计 6,263,903 张。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五）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即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

（六）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6%、第二年 0.8%、第三年 1.5%、第四年 3.0%、第五年 3.8%。

（七）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 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 付息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 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八)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6月1日, 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2月1日至2026年5月25日止)。

(九)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4.43元/股, 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 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8.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三）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 2 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 2 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二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四）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五）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3）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7）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3）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5）保证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 （6）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7）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8）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可转债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十六）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2,639.03 万元（含 62,639.0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4 万吨预制件、6 万吨散状料、1 万吨炮泥耐火材料智能化制造项目	22,119.48
2	年产 1 万吨转炉系统用高性能环保挡渣板智能制造项目	13,298.67
3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220.88
4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合 计		62,639.03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发展战略以及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对部分项目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十七）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九）本次可转债最新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4.43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4.25 元/股。

三、本次债券重大事项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濮耐转债”的公告》，根据上述公告，公司决定本次不行使“濮耐转债”提前赎回的权利，且在未来三个月内（自 2025 年 3 月 15 日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濮耐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具体重大事项内容如下：

（一）濮耐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50 号”文件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开发行了 6,263,903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2,639.03 万元。本次发行的濮耐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5

月 25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62,639.03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571 号”文同意，公司 62,639.03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濮耐转债”，债券代码“127035”。

3、可转债的转股期限

“濮耐转债”的转股期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濮耐转债”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4.43 元/股。

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濮耐转债转股价格由 4.43 元/股调整为 4.3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7 日起生效，详情请见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濮耐转债转股价格由 4.38 元/股调整为 4.3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起生效，详情请见 2023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濮耐转债转股价格由 4.32 元/股调整为 4.2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20 日起生效，详情请见 2024 年 6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可

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濮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濮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触发“濮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 2025 年 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股票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濮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4.25 元/股的 130%（即 5.53 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可转债赎回条款。

（四）本次不提前赎回“濮耐转债”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濮耐转债”的议案》。根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公司实际情况，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决定本次不行使“濮耐转债”提前赎回的权利，且在未来三个月内（自2025年3月15日至2025年6月14日）“濮耐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自2025年6月14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濮耐转债”再次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濮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公司本次不提前赎回“濮耐转债”事项是根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及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海通证券作为濮耐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9日